

訴願人 ○○技術學院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九七〇五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全名原為「財團法人○○商業專科學校」，嗣經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核准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改制為「○○技術學院」）所有本市內湖區○○路○○段○○建築物，因辦理九十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發現其檢查項目不符規定，乃以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四一五八六五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准予備查，並限於九十年十月二十日前改善，再行申報。嗣訴願人逾期未辦理申報，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九七〇五〇〇號函處以「財團法人○○商業專科學校」即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再限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前改善完竣並重新辦理申報。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一月二十一日補正訴願程序。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〇一八三九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九七〇五〇〇號函對『

○○商業專科學校』處分案，另為適法之處分，請查照。說明：一、依貴學院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德總字第0九二00000-0號函暨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二、查貴學院前為『○○商業專科學校』，經教育部核定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改制為『○○技術學院』。」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